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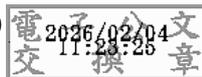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公告、公告附表 (A09030000E_11500045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54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54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002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50204



AEAA1153039118